证券代码: 300663 证券简称: 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 2025-084

债券代码: 123157 债券简称: 科蓝转债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章程。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原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在北京市 <del>工商行政管理局</del> 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17741973K"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b>法律法规的</b> 规定, <b>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b> ;公司在 <b>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并取得 <b>营业执照</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17741973K。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lient 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全称</b> : Client 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
第八条 <del>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del>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总经</del>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建立职 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 利; 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 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 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十五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 <del>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del>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行优先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del>股票</del>,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 般比例情况如下: 上述股份出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发起人将其在北 │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 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 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844.1439万股,<del>均为普</del>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844.1439万股,公司的 通股。 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47,844.1439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del>等形式,对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 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新增)第二十七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del>可以选择下列方式</del> 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del>(二) 要约方式;</del>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del>二十三条</del>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三十四条</del>第(一)项至第 <del>(三)</del>项<del>的原因</del>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 议。公司<del>因本章程</del>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del>应当</del>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del>本章程第二十四条</del>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del>押</del>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del> <del>日起</del>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del>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del> <del>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del> <del>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del>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 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del>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del>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del>监事会</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el>监事会</del>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del>股金</del>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del>退股</del>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款</b> ;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股</b>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他义务。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司债权人的利益;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义务。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b>(删除)</b>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 <b>删除</b>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删除)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b>删除</b>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删除)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删除)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ul><li>(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li></ul>
	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
	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
	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事的报酬事项;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式作出决议: 所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del>四十二条</del>规定的担保<del>事项</del>;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del>50%的</del>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土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u>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del>董事会</del>审 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del>提供</del>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del>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del>

形。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 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del>以上</del>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的,按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追责。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 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el>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del> <del>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

<del>(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del>

+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 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del>第四十六条</de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主要经营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主要经营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del>大</del>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del>监事会</del>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del>监事会</del>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del>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del> <del>机构和</del>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del>监事会</del>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及股东<del>大</del>会决 议公告时,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del>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del>应该提供相应的</del> 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del>监事会</del>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夫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并 <del>附临时提案的内容。</del>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四十九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del>大</del>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具体内容<del>,以及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为使股东</del> 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del>大</del>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 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候选人</del>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del>通知</del>并说明原因。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del>或</del>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丰;</del>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del>委托</del>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del>大</del>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del>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del>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del>大</del>会<del>召开时,本公司全体</del>董事、<del>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del>应当</del>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del>监事会主席</del>主持。<del>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del>由监事会副主席</del> <del>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del> 由半数<del>以上监事</del>共同推举的一名<del>监事</del>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del>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del>深交所</del>报 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del>二分之一以上</del>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del>大</del>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 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夫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相关规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 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 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del>总经理和其它</del>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股东<del>大</del>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del>大</del>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del>董事会应当公告</del> <del>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del>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变更</del>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 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del>大</del>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del>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del>大</del>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del>在会议作出决议之目立即就任。</del>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1/2。

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del>深交所的相关要求</del>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引<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del>、中国证监会及</del> 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del>辞职</del>。董事 <del>辞职</del>应当向<del>董事会</del>提交书面辞职报告。<del>董事会</del>将在两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del> 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del>辞职</del>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 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 (一) 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需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下,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代表;
-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四)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 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 续履行职责。

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del>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del>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 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del>股票、</del>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del>大</del>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 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del>人民币</del>。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每一年度单笔或累计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融资 额度:

- (三) 本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准。

-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应当提交董事会有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活动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 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 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 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的,由<del>半数以上</del>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del>、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del> <del>人</del>;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del>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del>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 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 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 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做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 <b>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b>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
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b>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b>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
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员。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薪酬。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 聘可以连任。 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对外 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 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的相关交易,但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別规定的事项除外, 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 (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0.5%的关联交易。
-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del>,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del> 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 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 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 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副总 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经理工作 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夫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有关规定。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 监担任。 总监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 <b>删除</b>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b>删除</b>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b>删除</b>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删除</b> ) <del>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del>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_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메까지 쑈 포피 나 사이 바 하시스 타고 한테시	
(删除)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del>(二)检查公司财务;</del>	
<del>(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del>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del>(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del>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del>(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del>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del>(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del>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b>删除</b>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删除)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内 <del>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del> 。在每一会计年度 <del>前6个月</del> 结 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 <del>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del>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内 <b>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b>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u>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u> <del>的规定进行编制。</del>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del>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del> <del>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del>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del>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del> <del>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del>股东<del>必须</del>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del> <del>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del>公司董事会</del>须在<del>股东大会召开后</del>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del>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del>,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 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 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 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 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持续、合理、稳定的的利润分配 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 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

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 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 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 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 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 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 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审议时,还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预案的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 润分配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 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七)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
- (2)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4)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5)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九条 <del>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del> <del>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del> 向董事会负 责 <del>并报告工作。</del>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 <del>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del>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夫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删除**)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 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_\_\_\_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 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新增)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 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del>需要</del>减少注册资本时,<del>必须</del>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 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销;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散公司。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 法院解散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 (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

(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del>公司经</del>人民法院<del>裁定宣告破产后</del>,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del>忠于职守,依法履行</del> <del>清算义务。</del>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del>不足</del>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del>的人</del>。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 过"、"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 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因 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 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 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 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 行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 《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